國立中與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

73年1月25日72學年度第1次訓育委員會訂定 94年6月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啟導青年進德修業,獎勵本校應 屆優秀畢業學生,並收在校學生「見賢思齊」之效,特訂定本辦 法。

第二條 甄選方式:

一、德智獎:

- (一)由各系系主任於每年四月底前邀集班導師、系教官及相關教授,組成甄選小組,就該系應屆畢業學生中遴選品學兼優之學生乙名(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),經該院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,公布獎勵。
- (二)德智獎之獲獎學生,在校四(五)學年、七(九)學期中學業 平均成績應在八十分以上,操行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。

二、服務獎:

- (一)由學生事務處各單位、體育室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分別邀集所屬 各社團指導老師或所屬教職員組成甄選小組,選拔熱心服務, 有具體事蹟事實表現之應屆畢業學生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 核定。
- (二)服務獎之獲獎學生,在各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(不含申請時之當學期成績),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六十分以上,操行平均成績 應在八十五分以上。
- (三)獲獎學生名額,共計二十名,其中學生事務處十七名、體育室三名。
- 第三條 應屆優秀畢業生甄選表及成績單應依規定時限填送;如為轉學生 尚須附轉學前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表。
- 第四條 獲選為優秀畢業生者公開頒發獎狀一紙及榮譽彩帶一幅,以示獎勵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